

五华县人民政府

关于五华县禁止开垦陡坡地 范围划定成果的公告

华府〔2025〕10号

为切实加强我县水土保持工作，规范土地开发利用行为，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粤水水保〔2025〕3号）要求，五华县水务局组织完成了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工作。现将划定成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划定范围

本次划定全县禁止开垦陡坡地总面积 122948.61 公顷，涉及安流镇、水寨镇、河东镇、双华镇、郭田镇、华阳镇、龙村镇、梅林镇、横陂镇、华城镇、棉洋镇、潭下镇、周江镇、长布镇、岐岭镇、转水镇共 16 个镇。具体各镇划定面积详见附件 1，分布范围详见附件 2。

二、管理要求

（一）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内严禁开展新的农业开垦活动。对已开垦的土地，按照国家、省有关法律法规及耕地保护、生态建设相关政策进行生态保护修复和监督管理。

（二）在划定范围内确需种植经济林的，应科学选择树种、合理控制规模，并采取有效水土保持措施，防止造成新的水土流失。

（三）凡违反规定在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内进行开垦种植的，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四十九条规定予以处罚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公告内容属于水土保持行业管理范畴，不涉及土地权属确认，也不作为土地权属证明依据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五华县禁止开垦陡坡地划定面积统计表
2.五华县禁止开垦陡坡地划定范围示意图

五华县人民政府

2025年12月19日

附件 1

五华县禁止开垦陡坡地划定面积统计表

序号	镇	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 (hm ²)	国土面积 (hm ²)	所占比例 (%)
1	安流镇	3032.99	24717.46	12.27%
2	郭田镇	7572.97	13663.31	55.43%
3	河东镇	3107.19	23901.66	13.00%
4	横陂镇	9568.91	24078.84	39.74%
5	华城镇	8760.22	22438.98	39.04%
6	华阳镇	3182.92	14897.85	21.36%
7	龙村镇	16897.90	32912.25	51.34%
8	梅林镇	4147.45	13591.73	30.51%
9	棉洋镇	11838.93	24297.82	48.72%
10	岐岭镇	9178.16	15483.91	59.28%
11	双华镇	8876.46	14449.13	61.43%
12	水寨镇	759.50	8345.35	9.10%
13	潭下镇	6381.63	23018.81	27.72%
14	长布镇	22544.37	30420.24	74.11%
15	周江镇	3571.65	20140.31	17.73%
16	转水镇	3527.37	17574.82	20.07%
合计		122948.61	323932.47	37.96%

五华县禁止开垦陡坡地划定范围示意图

